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 (2) 董事退任；及
- (3) 委任董事

茲提述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過程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11,236,749,796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放棄表決。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之現有股份總數為11,236,749,79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6,528,433,594 (100.0000%) | 0 (0.0000%) |
| 2. | (i) 重選下列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 | |
| | (a) 吳繼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 6,528,432,844 (99.9999%) | 2,250 (0.0001%) |
| | (b) 吳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6,528,432,844 (99.9999%) | 2,250 (0.0001%) |
| | (c)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528,432,844 (99.9999%) | 2,250 (0.0001%) |
| | (ii) 委任謝曉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 | 6,528,432,844 (99.9999%) | 2,250 (0.0001%) |
|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6,528,432,844 (99.9999%) | 2,250 (0.0001%) |
| 3.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6,528,435,094 (100.0000%) | 0 (0.0000%) |
| 4A.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 6,523,532,844 (99.9249%) | 4,900,000 (0.0751%) |
| 4B.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 6,528,435,094 (100.0000%) | 0 (0.0000%) |
| 4C. | 將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 6,523,532,844 (99.9249%) | 4,900,000 (0.0751%) |
| 5. |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 6,523,532,844 (99.9249%) | 4,900,000 (0.0751%) |
| 特別決議案 | | | |
| 6. |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 6,528,432,844 (100.0000%) | 0 (0.0000%) |

附註：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5項決議案，故所有相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第6項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董事退任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已退任董事會且並無膺選連任，乃因彼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及事務。麥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麥先生退任之任何有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麥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董事

謝曉東博士(「謝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謝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博士，53歲，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提供企業及商業法律服務，於企業財務、併購、私募股權、合營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謝博士符合資格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中國執業法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廣州的中山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謝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彼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委員會委員。

謝博士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謝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無需支付賠償，惟在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方面須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

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釐定，謝博士在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方面的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偉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潘偉明先生、潘俊鋼先生、陳偉紅女士、利錦榮先生、鄧國洪先生、吳繼紅女士及吳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源自立先生、楊小平先生、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謝曉東博士。